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74,581.1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3,462,675.97元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27,810,335.96元。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198,248,801.70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8,66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